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根据学校《中央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校发〔2017〕124 号）和《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2〕129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推免文件要求和工作计划安排，完成学院推免办法制定、学生申报、审核排序、公示与上报等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姜玲 吕丽

成员：于鹏 李宇环 耿云 张相林 黄志基 江涛 李莎莉 杨琳琳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本科教务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各项具体任务的落实。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中央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校发〔2017〕124 号）中所规定的推荐条件，其中，常规推免的学业成绩、素质评价成绩条件延续去年的标准：学业成绩列全班前 35%，素质评价成绩列全班前 5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3 年我校推免的推荐条件中取消对国家英语（或其他小语种）四、六级水平测试成绩的要求，但是，对于获得

推免资格的学生，毕业前外语水平要达到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否则撤销其推荐资格。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推免条件为：前三年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完成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实践报告、获得学术导师推荐、无学术诚信不良记录，并综合考察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科研学术综合成绩及个人成长综合评价成绩，择优推荐。

（二）申请推免的学生（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专项）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所有课程（转专业学生因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调整导致没有机会在推免前补修课程、公派出国交换学生因双方学校课程不同导致学分无法转换且没有机会在推免前补修课程、学生因疫情导致教学计划调整无法修读相应课程等特殊状况，而造成应修学分不够的，经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初审，上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分要求）。

三、推免评价办法与名额分配

（一）推免评价办法

常规推免名次按本专业内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考核内容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

1、学业成绩是学生三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初次考试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75%；

2、综合素质成绩为学生三年素质评价平均分，占综合考核成绩的 25%；

3、计算公式为：综合考核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75%+学生三年素质评价平均分*25%。

（二）名额分配

1、2023年我院的常规推免指标为18个，其中包含国家一流本科建设专业定向指标行政管理专业2个、公共事业管理专业1个、北京市一流本科专业城市管理专业2个。除此之外，其余13个名额以专业为单位、按各专业人数占2022届本科生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四舍五入取整。其中，行政管理专业4个，公共事业管理专业3个，城市管理专业3个，国际政治专业2个，分配后的1个多余名额由全院统筹使用。

2、对于按专业分配后的多余名额以及各专业实际申报后的多余名额，由全院统筹使用，推荐顺序由学生的专业相对排名分值来确定。学生的专业相对排名分值由学生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的专业相对排名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75%，素质评价成绩所占权重为25%。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专业相对排名分值=(学业成绩班级排名×75%+素质评价成绩班级排名×25%) /所在专业人数

根据分值从小到大排名，分值小则排名靠前，然后根据学生申请情况依次确定推荐名单。推荐时如出现专业相对排名分值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其学业成绩的专业相对排名分值排序。如学业成绩的专业相对排名分值仍相同，则以所有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分的专业相对排名分值排序。

3、若满足常规推免条件且没有进行专项推免的同学在学院公示前或公示期间放弃推免，该名额在同专业范围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推免；若学生同时申请了专项推免和常规推免，且成功获得

学校专项推免名额，不占用学院的常规推免指标，该名额在同专业范围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推免。

（三）其他专项推免事项依据学校通知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四、推免程序

（一）推免工作办公室组织梳理各专业符合推免基本条件同学名单及核查申请条件与材料。

（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综合考核成绩审核、评议并排序。

（三）申请推免的学生应按规定由本人提交申请表，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申请。

（四）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各专业推免名额确定学院常规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通过学院审核的专项推免申请材料报送学校相应负责单位。

五、其他事项

（一）凡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同学均应无计划本科毕业后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二）凡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正常毕业分配，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再参加硕士生统考，不得自行放弃推免生资格。

（三）取得推免生资格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推免生资格：

- 1、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者；
- 2、推荐免试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四）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情况，办公室将异议反映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针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查明情况，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公布处理结果。

（五）本办法由政府管理学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管理学院

2022年9月11日